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告

按照《中共丰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总结梳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大力推进数字赋能法治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减环节、减时限、优化流程等工作，登记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完成“不动产+水电气过户”108件、“带押过户”登记31件、非公证继承登记12件，抵押专网业务办结时限从2022年的平均每件180分钟缩短至49分钟，提速高达270%；二是针对年迈老人、肢体残疾、行动不便和因病住院的特殊困难群众，积极开展免费上门服务及邮寄服务，对于工作中确有困难的企业，组织服务队伍深入企业开展咨询和技术指导，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2023年累计开展上门服务40余次，开展咨询服务300余次，开展入企服务7次；三是提高其他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全年共受理不动产权属登记51345件，其中：城镇不动产登记46875件，农房登记办证4470件，登记办结率达到100%，完成新增51345宗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受理企事业单位、个人档案查询、利用达81673人次。

（二）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通知》，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质量标准、审查备案标准及时限要求，严控发文数量。采取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开展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和确定需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一是严格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均进行了法制审核；二是围绕“明确执法职责、分解执法责任、强化考核评议、严肃责任追究”四个环节，认真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权限，落实执法责任，推进规范执法；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将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处理违法线索107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9起，没收建构筑物2.99万㎡，没收违法所得313万元，罚款765.76万元。

（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3年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和范围，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开了局领导信息、机关简介及机构职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栏目等方面的信息。2023年在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5项；在市级征地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征地信息15项；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招投标公示、公开土地出让及地价公示信息13项。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公开行政许可事项33个、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244个。2023年我局共办结行政权力事项259个，其中行政处罚20个、行政许可143个、行政确认25个、公共服务10个、其他行政权力61个。

（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一是建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机构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政策法规科负责日常工作；二是畅通涉黑涉恶举报渠道，发动群众举报，在局机关显目位置设置举报信箱，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件件有着落；三是通过中心组学习、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职工深入学习各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全面提高职工对扫黑除恶斗争的认识，全年共制作宣传展板3块、横幅9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滚动播放视频1万余次。

（六）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一是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的工作要求；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聘用3名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政策研究、重大疑难执法决定的研究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三是强化证据意识，确保收集证据合法有效，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当中的证明力，减少复议被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2023年，我局行政诉讼应诉24件，行政复议8件。

（七）扎实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2023年，我局以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一是成立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调解室、丰都县征收拆迁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矛盾纠纷；二是制定并印发《2023年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年关于仙女湖镇金竹苑项目退房退款事项的整改方案》、《2023年信访重点案件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将调解工作与重大风险防范、信访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单位业务工作进行同研究、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对不属于信访解决事项积极引导走司法程序。同时着力防范化解信访积案、陈年老案等“疑难杂症”调解工作，全年共化解信访积案3件。

（八）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印发《集中开展解债服务类非法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全民反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方案》《第54个世界地球日宣传方案》等文件；二是针对当前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土地基本国情、国策等内容制定《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并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组织普法宣传，全年共计制作宣传海报30幅，制作宣传横幅10幅，印发宣传传单5000份（涉及耕地保护、全民反诈骗、非法集资、国家安全等）；三是在局大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国家安全、全民反诈、民法典、非法集资、宪法、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视频，累计滚动播放5万余次。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依法行政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理论知识学习培训。局主要领导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章及党内法规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

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决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履行重大疑难问题集体讨论机制，坚持依法、民主、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传达、学习贯彻中市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全年召开党组会议25次、行政办公会2次。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仍然较为单一，常态化学法普法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单位间的协调配合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部门间还存在信息壁垒，信息成果未实现全面共享。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等会议精神，强化尊法学法用法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宣传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四）扎实推进依法执政。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和能力建设，结合我局职能职责，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2日